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中盛特殊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川

代 理 人 黃衍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謝婷婷

04

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208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運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淵溪	華南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中盛特殊鋼 有限公司	民國113年1月1 0日	8萬7,881元	JE0000000